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杭州轩元具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 年度第 1 次临时报告，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临时报告》”）。根据该报告，基金管理人认定基金投资事项已出现不可预知风险。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领域的产业布局，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云意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意”）和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元资本”）共同投资杭州轩元具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标的基金”）。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轩元资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标的基金份额 2,00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将根据具体投资标的情况确定。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基金首期出资最终投资标的原为南京无境未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境动力”），为实施换股安排，本基金持股主体调整为南京无境未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境控股”），无境控股持有无境动力 100.00%的股权。

考虑到业务整合安排，本次投资采取分步实施方式：首期出资先投资于苏州超光微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光微”），随后通过股权置换，将超光微的净资产及相关业务整体注入无境控股，本基金直接持有无境控股股权。置换完成后，无境控股作为持股主体，其股权结构将与超光微保持一致。

公司已就该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临时报告》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管理人临时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事件为“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标的企业无境控股“存在欠薪、业务暂停及研发受阻情形”，基金管理人认定基金投资事项已出现不可预知风险。

（二）基金投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度

1、标的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向超光微支付增资款 1,500.00 万元，标的基金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2、根据无境控股《股东名册》，标的基金已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无境控股对应的 2.9703%股权，其中公司通过标的基金间接持有 1.8558%。

3、截至《基金管理人临时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置换及超光微主要资产注入无境控股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系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向标的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基金不构成控制，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8%、净资产的 2.72%。

公司通过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基金已投项目如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可能相应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须待基金管理人完成损失评估、减值测试及追偿进展明确后确定。

鉴于公司系通过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且公司与标的公司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往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基金财产损失风险。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基金已投项目可能无法正常退出，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可能相应减损。标的公司风险事项已触发回购机制，但股权类底层资产的追索与处置周期可能较长，且最终回收比例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基金财产存在损失风险。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督促基金管理人履职。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要求说明私募基金投资及标的企业风险相关情况的函》，并与基金管理人代表面谈，督促基金管理人妥善解决并依法依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2、评估法律救济途径。公司就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评估结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杭州轩元具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